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A300-01

修正案号: 39-11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中央翼梁的封严角形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各型A300-6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的适航指令 93-23-07
- 2)AIRBUS 的改装通告 R571-40588、 R571-40589、R571-40611
- 3)AIRBUS 的服务通告 NO.A300-57-6027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a).对于没有完成空中客车工业公司R571-40588改装的飞机,按本指令(a)(1)、(a)(2)、(a)(3)节规定的时间,根据1991年10月8日空中客车工业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NO. A300-57-6027用高频涡流检测靠近8号加强肋的中央翼梁的封严角形件,以判明有无裂纹。
- 1. 在本指令生效日,对总起落数还没有达到12000个的飞机,在累计起落达到12000个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2000个起落内(以后到为准)完成检查工作。以后,以不超过6000个起落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日,对总起落数已超过12000,但小于14000个的飞机,在累计起落达到14000个以前或本指令生效后2000个起落内(以后到为准)完成检查工作。以后,以不超过6000个起落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  - 3. 在本指令生效日,对总起落数已超过14000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

效后500个起落内完成检查工作。以后,以不超过6000个起落的间隔重 复检查。

- b). 对平均航段飞行时间比2. 1小时多10%的飞机,为使其和本指 令相符,根据空中客车工业公司1991年10月8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NO. A300-57-6027中1. C. (3) 节所列的公式计算得到一个调整系数。本 指令(a)节所列的初次检查时间和重复检查时间应乘上这一调整系数。
- c). 对于已完成空中客车工业公司R571-40588改装的飞机。改装后 飞满15000个起落前或本指令生效后500个起落内(以后到为准)完成检 查工作。以后,以不超过6000个起落的间隔重复高频涡流检查,检测 是否有裂纹。
- d). 如果根据本指令(a)、(b)或(c)节要求检查发现中央翼梁的封 严角形件有裂纹。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中客车工业公司的改装通告 R571-40589, 在受影响的机翼上更换一对角形件并对安装孔冷作加工。 改装完成后,按本指令c)节要求重复检查。
- e). 如果按本指令(a)或(c)节检查,发现在角形件上有穿透性裂 纹。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中客车工业公司1991年10月8日颁发的服务 通告NO. A300-57-6027附加检查相邻的对接搭板和面板。如果发现裂 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R571-40611修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